

(上接A2版)

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到基金管理人处咨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益。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4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21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停止募集期限并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份额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基金的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七、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八、认购安排

1. 认购程序：投资者认购时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2. 认购方式及确认：

① 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② 购买申请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购是否有效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的情况和认购份额。

③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④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⑤ 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⑥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⑦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

⑧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方式和网上直销渠道申请认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九、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十、募集资金的运用与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利息记录为准。

十一、从认购款项的到账日起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Y1.00 元

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4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4 / Y1.00=100,004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4份基金份额。

十二、募集期间的费用与资金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应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银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三、基金的生效

十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十五、基金的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以及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将通过直销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运作周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为一个月，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每一封闭运作结束后下一个运作期开始后，基金合同进入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结束后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回。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自动顺延。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的开放日，并且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投资人书面通知，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办理申购、赎回申请的，投资人应将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提交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不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办理申购、赎回申请的，投资人应将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提交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直销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有足额的基金余额。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五)申购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的款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并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投资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款项时并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款项时，投资人必须有足额的基金余额。

投资人申购款项的支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额的基金余额。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六)申购、赎回的款项的份额

本基金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设置限制。本基金在投资者账户的保留余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赎回的款项的金额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不设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八)申购的金额计算

采用“买入金额/方式”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 1.00 元 / 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 10,000.00 元 / 10,00.00 元 = 1000.00 元

(九)赎回的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 1.00 元 / 0.00 元 = 1.00 元

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 1.00 元